"ARTI"轮共损案的处理及其启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2_80_9C_E F BC A1 EF BC B2 EF c30 36112.htm 一、案情简介 1 9 9 3年7月2日, "ARTI"轮装载着共约2.4万吨生铁 和钢材自印度某港口启航来我国,其中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"保方")保单HN76/CP9 3042项下承保的3,849.65吨钢材,保险金额为 1,509,753.00美元,保险范围为平安险附加短 量险、偷窃提货不着险、战争险。但该轮开航后不到48个 小时,船长就发现船壳板与骨架脱开,而不得不将船就近挂 靠印度另一港口避难,同时船方宣布共同海损。 案发后一个 月,保方从有关方获得事故信息。鉴于案情重大,保方及时 通过伦敦联络处委请律师处理此案,同时向买方了解买卖合 同执行过程的情况,并收集有关资料。由于买方在本合同下 开出的是远期信用证,在卖方提交了全套装船单据并经审核 无误之后,开证行已在汇票上签字承兑了。鉴于此,就开证 行本身而言,要想不支付此笔货款已是不可能。而与此同时 , 印度洋洋面上气候渐转恶劣, 失去航行能力的"ARTI "轮,漂泊于港外锚地的海面上,随时都有倾覆、沉船、造 成货物全损的危险。因此,保方紧急指示律师积极与船方接 触,争取以较有利的条件使船方放货,并及时组织货物转运 , 以便尽早将货物运至目的港。但是, 由于船方一再坚持以 货方赔偿其数额巨大的共同海损损失、费用并放弃对其索赔 的权利作为放货的先决条件,并且事事采取不合作的态度, 以致于保方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也毫无结果。在此情况下,保

方不得不设法另寻解决问题的途径,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 法律手段解决问题。 二、案情分析 本案有如下几点发现: 1 . " A R T I " 轮 1 9 9 3 年 5 月 2 7 日靠港 , 5 月 2 8 日 开始装货,同时租船人检验师登轮进行承租检验,检验结果 以及事故后的检验结果均证明该轮开航前已处于不适航状态 。 2 . 该单货 5 月 2 8 日开始装船 , 5 月 3 1 日装完。船方 出具的大副收据上批注"装船前所有货物均有锈蚀并曾被水 浸泡,捆带和卡箍有不同程度断裂,船方对货物状况和质量 概不负责"。这一批注也经由租船人保协检验师验货确认, 船长也曾多次传真通知租船人及其代理。 3 . 该单货于 5 月 3 1 日装船完毕后,由租船人代理签发了第一份清结提单。 该提单有租船人代理和托运人正式签章和背书,并贴有印度 官方契税。提单通知方为中国外运,卸货港为上海。4." ARTI"7月2日轮启航,当日卖货人将买卖合同传给买 方签署,合同中含有"表明'部分捆上有表面锈和风化锈' 的提单是可接受的"这一条款。 5 . " A R T I "轮 7 月 4 日发生事故,7月6日进入避难港并宣布共同海损。7月7 日租船人代理对该单货签发了第二份清洁提单提交议付,该 提单与第一份清洁提单明显不同之处是没有加贴印度官方契 税,提单通知方则为我国汕头建筑材料企业集团公司,卸货 港为汕头。 6.卖货方事前未向买方提供租船合约,但从有 关往来函件中可以确定,卖货方同时也是"ARTI"轮的 期租人。从以上归纳的情况来看,本案有很突出的几个特点 :第一,承运船开航前就已处于不适航状态;第二,提交议 付的清洁提单不实;第三,买卖合同的签约过程有欺诈。三 、 对本案的处理意见 保方对本案提出了三种可能的处理方案

: 第一个方案以船舶不适航为由拒赔, 但保方考虑到这一理 由是很难站住脚的。尽管按照订立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,承 运船舶的适航性是海上保险最重要的默示保证内容之一,但 从保方承保的这单货的具体情况来考虑,被保险人在投保时 并未获知该承运船舶不适航的情况,而且船舶不适航也是他 们所无法控制的,因而在投保当时他们并未违反告知和保证 的诚信原则,保方也就无法以此为由拒绝受理此案。故此, 简单拒赔的理由是不充分的, 取此势必将保方拖入与被保险 人之间保险合同纠纷的官司中去,而结果完全可能以保方败 诉终局。 第二个方案以运输合同起诉承运方,保方胜诉的可 能性是较大的。从收集到的"ARTI"轮承租检验报告和 该船出险后的船检报告中可以证实,该轮于开航前就已处于 不适航状态。以提供不适航船舶起诉承运方,根据《海牙规 则》,作为船舶期租人的卖方应同船东一样负连带责任。但 是,"ARTI"轮船东是一利比里亚籍单船公司,除了这 一条船外别无其它资产,而卖方实际上只是一空头的贸易公 司。暂且抛开船舶本身债务和抵押权不说,无论是船东还是 卖方都没有太多可供扣押的有价值的资产,货方利益事实上 得不到保全。如果在别处申请扣押其保赔协会的其它船只, 风险也是很大的。因为" A R T I "轮本身不适航,其保赔 协会一直未肯确认其保赔保险是否仍然有效,故其保协是否 会提供我们所要求的担保?而且,如果采取这一类做法,开 证行都必须按事先承兑按时支付货款。由于装货港在印度, 提单签发地也在印度,"ARTI"轮目前也还挂靠在印度 港口避难;如果对承运方采取法律行动,在该提单无管辖权 条款的这种情形下必然适用印度法律。对于保方来说,如果

付出大笔货款后再在印度打一场马拉松式的官司,其结果只 能是给保方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不会有好结果,这对保方 是极不利的,因此,这一方案实无可取之处。 第三个方案以 贸易合同起诉卖方欺诈。从前面归纳的本案案情来看,大副 收据表明的货物状况是极差的,而作为卖货人兼租船人的卖 方,事前对船舶不适航的状况和货物本身很差的状况应是了 如指掌的。且不说其前后签发了两套提单是何意,但其7月 2 日提供给买方签署的合同实际上是隐瞒了货物的真实情况 ,是带欺骗性的;其次,尽管船方一再要求在提单上加上经 保协检验师同意确认的大副收据上的批注,但兼为租船人的 卖方仍利用其由期租合约取得的提单签发权指令租船代理前 后签发了两套清洁提单,而且第二套提单是船舶发生事故后 于 7 月 7 日签发的,提单上又没加贴印度官方契税,实有伪 造提单之嫌疑。且不说其是否会骗取两笔货款,但其行为已 严重违反了关于"统一提单的国际公约"有关物权凭证的规 定,损害了买方利益,同时也在货物品质上欺骗了买方,由 此看来,卖方实有合同欺诈和单证欺诈之嫌疑。鉴于开证行 尚未履行付款,还有可能以诉合同无效来解除合同,终止付 款并索赔保方经济损失。保方认为,以这些事实来起诉卖方 合同欺诈, 其理由可以说是比较充分的。 在管辖权方面, 由 于买卖合同中无管辖权条款,合同的最终签约地又是海口, 故此合同纠纷可适用我国法律,保方可选择在国内起诉,这 对保方也是有利的。同时,由于适用我国法律,根据我国《 民法》第58条第3项的规定,一方以欺诈、胁迫手段或者 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,包 括受欺诈一方开具信用证和支付货款的行为,都属于无效的

民事行为;根据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第10条规定:"采取 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" :根据《汉堡规则》第 17条规定:"以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,无效合同对任 何人都绝对无效"。从上述事实出发,加上这些法律依据, 我们认为保方对卖方提出侵权诉讼是有充分的理由和根据的 , 胜诉的可能性也较大。 在综合考虑了三个可能处理方案的 利弊之后,保方认为,第三个方案是可行的。经过艰苦的努 力,终于使被保险人接受了保方的建议,首先采取断然的诉 前保全措施,向法院申请止付令,保住了这一大笔货款。随 后,保方向被保险人提供了所收集的资料、证据,配合被保 险人在法院止付令的 1 个月有效期内在海口海事法院向卖方 提起侵权诉讼,起诉卖方隐瞒货物的真实情况,诱使买方签 订了一个欺骗性合同之后又提供了与合同不符的货物,并且 以内容不真实的提单提交议付,以致损害了买方的利益,造 成买方的经济损失;要求法院确认该欺诈性贸易合同无效, 所提交议付的提单无效,退回货款(信用证),并赔偿买方 所遭受的经济损失。海口海事法院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庭审、 调查之后,在保方所提交的证据、材料的基础上,于199 4年10月14日对本案作出了判决,判决原、被告所签贸 易合同无效,被告所提交的海运提单无效;被告(卖方)返 还原告信用证项下货款 1 , 3 6 6 , 6 2 7 . 7 5 美元(退 回信用证);赔偿原告利息损失、营业损失合计人民币99 3,985.76元。被保险人最后胜诉。四、本案的启示 本来保方作为货物保险人,对保额为 1 5 0 万美元的货物负 有完全的责任, 故而在发案之初立即委请律师介入调查、取 证,并与船方交涉,要求放货并转运。如果当时与船方谈判

成功,货物能顺利换船转运至目的地,保方也得为此付出一 大笔费用;如果船舶在锚地海面上漂泊时在当时恶劣的气候 条件下不幸倾覆、沉没,保方也将不得不对货物的全损负赔 偿责任。随之而来的又将是一场又一场耗费时日、耗资费力 的官司。但保方紧紧抓住了开证行尚未到期付款这一有利条 件,从收集的材料、证据中综合分析,作出判断,说服被保 险人向法院申请止付令,冻结贷款、争得了主动权;随之以 贸易合同向卖方提起侵权诉讼,并取得胜诉。保方也解脱了 巨额赔偿责任和诉讼缠身的烦恼。本案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 说服被保险人用法律手段止付了货款,从而把一个可能成为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、承运人之间多角纠纷的矛盾顺利转化成 买卖双方的贸易合同纠纷, 既帮助被保险人保护了他们的利 益,同时也维护了保险人自身的利益,双方对此结局都感到 满意。而作为保险人一方,我们也从中得到不少启示: 1 . 海上货运险是风险较大而且较集中的险种,对海上货运险的 承保绝不能简单、草率从事。在本案所涉货物承保之前,如 果我们调查一下船东、船舶本身及货物装船等方面的简单情 况,就可能会从中发现一些疑点,承保中就会变得慎重一些 ;同时也可告诫买方慎重签约,这为我们今后业务承保核保 制度的建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鉴。 2 . 贸易公司所签贸易 合同的付款条件对保险人所负责任至关重要,保险人在承保 大宗业务时完全有必要对其进行全面审查,同时也有为企业 当好顾问的义务。在本案中,如果贸易合同的付款条件是即 期信用证付款的话,那么货款付出之后,即使这时发现卖方 或船方有欺诈,我们也无能为力。3.租船合约是确定承运 人和各方面责任的重要依据。因此,在承保大宗货运险业务

时,必须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租船合约作为以后理赔追偿的依据。在本案中,如果不是事后拿到租船合约并得到租船人和船方的往来函电,保方也就无法确认卖方同为租船人的身份,对本案的处理也就无法做出正确的决断。 4 . 在国际贸易过程中,随时都有发生形形色色的欺诈的可能。因此,防止欺诈、化解贸易风险,不仅仅是外贸公司本身的职责,而且也与作为货物保险人的保险公司的利益密切相关。在这方面保险人可利用其具有世界范围的业务网络这一有利条件,更为有效地进行了风险防范。在保险业务的内部管理方面,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核保制度,做好大笔业务承保前的各项调查工作,这也是控制承保风险、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一项必要措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